2022年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本级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科学技术厅本级概况

主要职能

1.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9.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0.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概况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科学技术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琼办发〔2019〕44号），设置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是主管全省科技、外国专家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加挂海南省外国专家局牌子。主要基本职责：

（一）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政策建议，构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创新管理制度和国际科技合作机制。

（二）统筹推进全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全省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三）研究提出优化配置全省科技资源的政策和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系统建设，协调管理全省财政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

（四）组织开展全省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研发和创新。

（五）拟订全省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全省重大基础研究与运用基础研究，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发共享；指导区域创新发展、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协调服务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落地海南。

（六）组织拟订全省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

（七）组织拟订全省科技处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推动科技与金融的结合，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促进技术服务贸易工作。

（八）负责全省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省科技保密、科技统计工作。

（九）负责全省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外国专家计划并指导实施，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拟订因公出国（境）培训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拟订全省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定全省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十二）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和省椰岛纪念奖、友谊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十三）配合省委人才发展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外国人来琼工作政策。

（十四）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海南省科技厅2022年本级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9,705.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52,580.35万元增加17,125.33万元，主要是为落实《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大科技投入，特别是对科技改革后的重点研发专项、科技条件平台专项等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其中，收入总计69,705.6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9,705.68万元；支出总计69,705.6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0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69,256.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84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83.08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37.74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9,705.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52,580.35万元增加17,125.33万元，主要是为落实《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大科技投入，特别是对科技改革后的重点研发专项、科技条件平台专项等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00万元，占0.05%；科学技术（类）支出69,256.01万元，占99.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94.84万元，占0.28%；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3.08万元，占0.1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37.74万元，占0.2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34.00万元，是2022年的新增项目，主要是用于高新技术产业招商会展经费。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879.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920.98万元增加958.87万元，主要是用于我厅机关运行日常公用以及科技基础性工作经费的基本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06.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915.10万元减少808.36万元，减少原因是根据财政部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进行调整，主要用于来琼挂职干部经费。

4.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 （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1,176.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5,000.00万元增加6,176.5万元，增加原因：2022年加大对我省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力度，支持我省科研人员开展基础性研究工作，稳定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和科技队伍，为我省科技可持续发展储备技术和科技人才。主要是用于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3,7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760.00万元增加1,019万元，主要是用于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建设与运营经费和海南省院士创新平台绩效考核奖励经费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项）2022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400.00万元减少900.00万元，减少原因：根据财政部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高技术研究科目进行调整。主要是用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的支出。

7.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2年预算数为7,09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650.00万元增加5,446.00万元，增加原因：根据财政部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科技条件专项科目进行调整。主要是用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等资金的支出。

8.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50.00万元减少110.00万元，主要是用于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的支出。

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项）2022年预算数为57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50.00万元增加420.00万元，主要是用于科技合作专项的支出。

10.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2022年预算数为10,014.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9,000.00万元减少8,986.00万元，减少原因：根据财政部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科技重大专项科目进行调整。主要是用于重大科技项目的支出。

1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2022年预算数为17,893.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0,000.00万元增加7,893.92万元，增加原因：根据财政部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重点研发计划科目进行调整。主要是用于重点研发专项项目的支出。

1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其他科技重大项目（项）2022年预算数为3,00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其他科技重大项目的支出。

13.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2022年预算数为3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253.00万元增加47.00万元，主要是用于科学技术奖奖金的支出。

14.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700.00万元，是2022年的新增项目，主要是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目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抚恤（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94.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75.32万元增加19.52万元，主要用于我厅在职人员的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83.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83.64万元减少0.56万元，主要用于我厅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 （款）住房公积金、购房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37.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38.16万元减少0.42万元，主要用于我厅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三、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408.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43.83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各项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64.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1.5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海南省外事办公室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3次，出国（境）6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赴英国、乌克兰科技合作代表团：目的地为英国、乌克兰，人数为2人，天数为8天，主要任务为访问爱丁堡大学、乌克兰国家科学院信息课题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协调深海科技城建设有关工作，推动与乌克兰已签署的协议进一步落实，促进海南省与英国、乌克兰在深海研究领域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合作。（2） 赴白俄罗斯、德国科技合作代表团：目的地为白俄罗斯、德国，人数为2人，天数为8天，主要任务为访问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白俄罗斯国立大学，组织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园区或孵化器等机构代表开展机构推介和技术对接活动，促进技术交流，洽谈科技人员互访及项目联合研究事宜。访问中德科教园，调研园区发展经验，洽谈海南省有关高校、大学科技园、科技园区与该园区合作探索我省离岸科技创新渠道。访问德国杜塞尔多夫大学，调研联合研究项目“黎族药用植物中抗耐药性人体病原菌活性物质的筛选”进展情况，洽谈推动我省高校、研究机构加强与德国高校研发合作、科研人员交流互访等事宜。（3）赴以色列、瑞典科技创新合作代表团：目的地为以色列、瑞典，人数为2人，天数为8天，主要任务为访问以色列有关门、高校、研究机构、技术转移机构以及驻以科技创新平台，洽谈有关合作事宜。访问瑞典华商会、研究机构及企业，推动省领导访问成果及有关合作意向落实。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因公出国活动或受影响。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6.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6.5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75.98万元减少9.48万元。主要是用于对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验收管理以及开展科技服务业务。公务车保有量5辆，计划购置0辆。

（三）公务接待费2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海南省科技厅2022年公务接待预计接待人数28批180人，主要用于：（1）省政府科技顾问来琼调研考察，项目咨询、论证等相关工作费用；（2）国家科技部来琼调研指导、开展活动等相关工作费用；（3）其他国家、兄弟省（市）科技管理部门来琼开展科技合作交流等相关工作费用。（4）海南省自贸港科技招商公务接待相关工作费用。

五、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收支总预算69,705.68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收入预算69,705.6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705.68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125.33万元，主要是为落实《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大科技投入，特别是对科技改革后的重点研发专项、科技条件平台专项等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

八、关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2022年支出预算69,705.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08.37万元，占3.46%；项目支出67,297.31万元，占96.54%。比上年预算数52,580.35万元增加17,125.33万元，主要是为落实《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大科技投入，特别是对科技改革后的重点研发专项、科技条件平台专项等重点产业的支持力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879.85万元。用于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的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本级3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9,705.68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重点研发专项，预算安排29,289.90万元，主要用于重点研发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聚焦支柱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支持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支持院士创新平台科研专项；支持省属科研院所技术创新专项。

2.“陆海空”科技专项，预算安排8,000.00万元，主要用于“陆海空”科技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聚焦陆海空领域重大技术、重大工程、重大装备，建立省实验室+领域首席科学家+项目精英团队等技术创新体系。

3.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预算安排6,676.50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支持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疗科研机构等单位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带动加强相关单位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创新、基础研究水平，稳定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和科技队伍。

4.科技条件平台专项，预算安排7,336.00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条件平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包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研发支撑平台和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培育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院士创新平台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和运行。

5.市县科技创新专项，预算安排327万元，主要用于市县科技创新专项“三区”人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派遣“三区”人才开展农业科技援助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我省“三区”市县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6.科技合作专项，预算安排10,070.00万元，主要用于国际科技合作研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支持引进国内外大院大所落地海南，引进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科研机构，带动本地科研机构协同发展。

7.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预算安排500万元，主要用于科技金融（科技创新券），绩效目标是加大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科技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机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指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十六、科技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指反映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项）：指反映为解决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而开展的研究工作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指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二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其他科技重大项目（项）：指反映用于其他科技重大项目的经费支出。

二十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指用于科学技术奖励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开支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开支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